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宝泰隆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元证券对宝泰隆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原因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

在获悉宝泰隆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降后，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宝泰隆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资料和第三季度报告，了解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宝泰隆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一）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779.78	213,429.35	-18.58%
营业总成本	172,703.12	207,624.07	-16.82%
营业利润	1,979.10	6,738.49	-70.63%
利润总额	1,949.55	8,258.58	-76.39%
净利润	1,309.32	6,617.30	-8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63	6,778.20	-80.07%
--------------	----------	----------	---------

（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73,779.78 万元，同比下降 18.58%；营业总成本 172,703.12 万元，同比下降 16.82%；营业利润 1,979.10 万元，同比下降 70.63%；利润总额 1,949.55 万元，同比下降 76.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63 万元，同比下降 80.07%。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产业周期和疫情影响，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其中公司针状焦业务因市场的供需情况，针状焦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公司生产量也相应降幅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和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营业收入	-14.30
	营业成本	-22.21
	生产量	-15.38
	销售量	-5.68
	价格	-6.83
甲醇	营业收入	-19.73
	营业成本	-14.49
	生产量	-21.68
	销售量	-8.65
	价格	-12.13
针状焦	营业收入	-75.89
	营业成本	-9.27
	生产量	-97.87
	销售量	-35.94
	价格	-62.59（煨前）、-71.77（煨后）

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0.65
精煤（自产）	-16.09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变化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节约成本，防范相关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使其尽快投产。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宝泰隆存在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受产业周期性和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下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将超过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敏


刘啸波

